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 评估报告

卓信大华评报字(2016)第 2067-1 号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1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6
五、评估基准日.....	16
六、评估依据.....	16
七、评估方法.....	1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6
九、评估假设.....	26
十、评估结论.....	2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评估报告日.....	30
□附件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的评估报告特做如下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进行了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正文中的主要信息及评估结论摘要如下。

**经济行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评估目的:**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经济行为所涉及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方指定的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账面资产及负债。账面资产总计 422,479.8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12,830.00 万元;非流动资产 209,649.85 万元;账面负债总计 375,038.9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70,815.94 万元,非流动负债 104,222.99 万元;账面净资产 47,440.92 万元。

**价值类型:**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5 月 31 日。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前账面价值 47,440.92 万元,评估价值 254,266.75 万元,评估增值 206,825.83 万元,增值率 435.97%。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内容：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应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卓信大华评报字（2016）第 2067-1 号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相关监管机构。

### （一）委托方

企业名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30 层
注册资本：	296389.8951 万元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周立业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对外派遣实施与出口自产成套设备相关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生产；水景喷泉制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 1 直辖市以及长春、南昌 2 城市）（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5 月 03 日）；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维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的销售及工程安装；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销售；消防产品的销售；高科技项目的咨询、高新技术的转让与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城市及道路照明、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室内空气净化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不含消防子系统）专项工程设计；水景喷泉设计、安装、调试；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有线电视共用天线设计安装；广告发布与代理；船只租赁；工程勘察设计；设计、销售照明器具；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软件及辅助设备、广播电视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

企业名称：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8 号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  
大厦 11 层 1109  
法定代表人： 陆致成  
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环保”）是由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清华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

2004年4月9日，经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外合资清华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哈开委外资字[2004]37号）的文件批准，清华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由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5月末更名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UNITED AQUA GROUP LIMITED 和太平洋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2004年5月8日，取得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哈总字第H0166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万元。

2004年6月，UNITED AQUA GROUP LIMITED 与太平洋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UNITED AQUA GROUP LIMITED 将其持有清华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10%的出资权转让给太平洋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04年6月，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同方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清华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65%的投权转让给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2007年9月，经清华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230199400002470。

2009年11月，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5,5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人民币9,120万元认缴5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太平洋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54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680万元认缴2,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9年12月，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5,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2,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16,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认缴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太平洋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折合人民币1,920万元认缴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嘉信力合(中国)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合以人民币800万元认缴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哈尔滨鑫民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人民币640万元认缴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常州伟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人民币960万元认缴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浙江中大三川水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400万元认缴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北京华清博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认缴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北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折合人民币6,720万元认缴4,200万元新增人民币注册资本，江门市稳卓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920万元认缴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上海嘉林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040万元认缴1,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0年3月，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浙江中大三川水电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万股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6875%）转让给云南华涛实业有限公司；同意上海嘉林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900万股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9375%）转让给北京弘正嘉德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太平洋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375万股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6.7969%）转让给香港信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4月，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北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12.1875%的股权转让给亚洲开发银行（英文名称ASIAN DEVELOPMENT BANK），将0.9375%的股权转让给景宁方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0年6月，根据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关于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10年7

月 25 日发起人协议及 2010 年 9 月 26 日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哈经开委外资字[2010]119 号），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 年 9 月，股份公司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变更后名称为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仍为 32,000.00 万元，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230199400002470。

2013 年 12 月，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龙江环保的 4,100 万股转让给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北京华清博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北京华清博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龙江环保 2,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景宁方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弘正嘉德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弘正嘉德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涛实业有限公司、嘉信力合（中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展亚国际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景宁方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持有龙江环保 3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展亚国际有限公司；新疆弘正嘉德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龙江环保 1,9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展亚国际有限公司；云南华涛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龙江环保 1,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展亚国际有限公司；嘉信力合（中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龙江环保 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展亚国际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亚洲开发银行与金谊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亚洲开发银行将持有龙江环保 3,9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金谊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江门市稳卓投资有限公司与宏盈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门市稳卓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龙江环保 1,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宏盈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龙江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9,850.00	30.7812
香港信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75.00	16.7969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4,875.00	15.2344
展亚国际有限公司	4,200.00	13.1250
金谊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	12.1875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600.00	5.0000
宏盈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3.7500
常州伟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600.00	1.8750
哈尔滨鑫民源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1.2500
合计	<b>32,000.00</b>	<b>100.0000</b>

主要经营范围：环保水务方面的项目开发运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中方控股；凭许可经营的，在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龙江环保设有子公司 13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6 家：牡丹江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鸡西龙江环保治水有限公司、哈尔滨金城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太升龙江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双鸭山龙江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尚志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6 家：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平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责任公司、牡丹江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安达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佳木斯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双鸭山龙畅水务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 1 家：哈尔滨龙江百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其中尚志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双鸭山龙畅水务有限公司均为 2016 年新设的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账面净资产为 0；对哈尔滨龙江百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龙江环保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62,263,764.11	1,327,129,788.10	2,148,641,918.68	2,128,300,048.60
非流动资产	1,996,144,644.84	1,892,599,023.93	1,936,842,990.04	2,096,498,493.47
资产总计	3,158,408,408.95	3,219,728,812.03	4,085,484,908.72	4,224,798,542.07
流动负债	1,280,802,059.13	1,592,523,866.58	2,436,716,842.68	2,708,159,422.26
非流动负债	1,321,072,427.98	1,097,421,939.69	1,150,596,061.91	1,042,229,896.53
负债总计	2,601,874,487.11	2,689,945,806.27	3,587,312,904.59	3,750,389,318.79

净资产	556,533,921.84	529,783,005.76	498,172,004.13	474,409,223.28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206,001,440.26	168,433,654.83	192,295,321.80	70,759,259.98
利润总额	16,514,050.55	-23,197,226.73	-29,617,063.58	-23,422,270.94
净利润	13,115,645.55	-26,750,916.08	-31,611,001.63	-23,762,780.85

上述财务数据均为母公司口径审计报表数据。

### (三)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

### (四)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书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因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的责任不得由评估机构承担。

## 二、评估目的

根据《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龙江环保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龙江环保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龙江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委托方所指定的应用于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龙江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龙江环保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b>2,128,300,048.60</b>	流动负债合计	<b>2,708,159,422.26</b>
货币资金	132,215,485.79	短期借款	500,000,000.00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帐款	95,519,366.41	应付账款	151,476,681.88
预付帐款	3,323,614.44	预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1,893,553,169.94	应付职工薪酬	1,513,306.82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3,642,099.17
存货	3,688,412.02	应付利息	15,190,646.18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56,987,762.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9,348,926.00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b>2,096,498,493.47</b>	非流动负债合计	<b>1,042,229,896.53</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00,000.00	长期借款	766,478,388.17
长期应收款	1,000,021,671.41	预计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045,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50,538,799.27
固定资产	32,827,216.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55,217.35
在建工程	4,451,959.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557,491.74
无形资产	2,305,312.50	负债合计	<b>3,750,389,318.79</b>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2,334.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b>474,409,223.28</b>
资产总计	<b>4,224,798,542.07</b>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b>4,224,798,542.07</b>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方拟实施之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与同期审计范围一致。

龙江环保在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 23040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的法律权属、经济、物理状况

1、长期应收款

(1) 龙江环保以 BOT(建设—经营—移交)或 TOT (移交—经营—移交) 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权的授予方为污水处理厂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机构(公司), 龙江环保作为经营者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建造污水厂(BOT 方式)或向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支付指定金额(TOT 方式)。龙江环保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并按通过定价机制确定的价格自特许经营权授予方获得报酬, 对非龙江环保原因造成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低于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基本水量, 特许经营权的授予方按基本水量与龙江环保进行结算。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龙江环保共签订 22 项污水特许经营权协议,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名称	污水处理厂名称	授予方	协议签订时间	特许经营期限	污水处理量(万立方米/日) 污泥处理量(吨/日)	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太平污水处理厂	哈尔滨供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6月	协议签订日起起25年	32.5	BOT
	哈尔滨文昌污水处理厂	哈尔滨污水治理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9月	资产移交日起30年	32.5	TOT
	哈尔滨文昌污水处理厂(升级)	哈尔滨市水务局	2011年9月	协议签订日起29年	60	BOT
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佳木斯东区污水处理厂	佳木斯供排水公司	2005年6月	协议签订日起28年	6	BOT
	佳木斯西区污水处理厂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	协议签订日起28年	5	BOT
牡丹江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牡丹江市东区污水处理厂TOT项目	牡丹江市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5月	商业运营日起30年	10	TOT
哈尔滨平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平房污水处理厂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年10月	商业运营日起30年	15	BOT
	哈尔滨信义沟污水处理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年10月	商业运营日起30年	10	BOT



肇东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肇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肇东市人民政府	2008年11月	商业运营日起30年	5	BOT
鸡西龙江环保治水有限公司	鸡西市鸡冠区污水处理厂	鸡西市城市建设管理局	2010年12月	2008年5月27日起30年	5	BOT
黑河龙江环保治水有限公司	黑河市污水处理厂	黑河市教育局	2009年10月	商业试运营日起30年	2.5	BOT
富锦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富锦市污水处理厂	富锦市人民政府	2009年12月	商业试运营日起30年	1.5	BOT
宁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公司	宁安市污水处理厂	宁安市人民政府	2009年10月	商业运营日起30年	2	BOT
安达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安达市污水处理厂	安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0年9月	自2010年11月1日起30年	4.5	TOT
哈尔滨金城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阿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哈尔滨市阿城区城市管理局	2012年7月	资产移交日起30年	5	TOT
	阿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哈尔滨市阿城区城市管理局	2012年7月	商业试运营日起30年	5	BOT
牡丹江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牡丹江二期污水处理厂	牡丹江市水务局	2013年7月	商业试运营日起30年	10	BOT
双鸭山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双鸭山一期污水处理厂	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年5月	商业试运营日起30年	5	TOT
	双鸭山二期污水处理厂	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年5月	商业试运营日起30年	5	BOT
宁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公司	宁安污泥处理厂	宁安市人民政府	2015年8月	商业运营日起30年	40	BOT
黑河龙江环保治水有限公司	黑河污泥处置工程	黑河市城乡建设局	2014年8月	商业运营日起25年	40	BOT
双鸭山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宝清分公司	宝清县污水处理厂	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年12月	自2016年1月1日起30年	2.2	TOT

## (2) 污泥处置工程

哈尔滨市政府决定以建设—运营—移交的特许经营方式实施哈尔滨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项目，项目设计能力为1,000吨/日。2011年9月30日，哈尔滨市水务局与龙江环保签订《哈尔滨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特许经营预期

授权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哈尔滨市水务局经市政府授权，将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龙江环保，龙江环保在特许经营范围内独家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项目设施并收取污泥处置运营费，并于特许经营期结束时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水务局或市政府的指定机构。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从商业试运营日起计算，特许经营范围包括文昌污水处理厂、太平污水处理厂，经哈尔滨水务局批准，在设计能力允许范围内可以接收文昌、太平污水处理厂以外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污泥处置工程分为一期、二期工程，污泥处置一期工程设计能力为650吨/日（80%含水量），2014年度与授予方已确定，结算基本泥量为350吨/日，其商业试运营起的第1年起污泥处理运营结算单价为212元/吨，以后可根据调价因素进行调整。进厂污泥量的计量以双方共同确认的位置安装地衡计量，计量装置记录的数据以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数据为准；污泥处置一期、二期工程均属于BOT项目，污泥一期工程已验收，污泥二期工程尚在建设中。由污泥处置工程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签署正式BOT特许经营协议。

## 2、固定资产

龙江环保2010年以TOT方式取得牡丹江供水公司特许经营权，移交的固定资产中有1处泵房未办理产权证书，该房产的账面价值为97,650.43元，上述房产系以协议方式收回的抵债资产，故尚未办理产权证书；龙江环保子公司佳木斯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固定资产中有一处门市房和两处住宅未办理产权证书，其中门市房面积为129.74平方米，账面价值为1,412,425.47元；两处住宅面积分别为144.73平方米和134.61平方米，账面价值共计856,608.58元。上述房产系以协议方式收回的抵债资产，故尚未办理产权证书；龙江环保子公司牡丹江供水公司固定资产中有自建办公楼一处，期末账面价值为6,858,081.64元，产权证尚未办理；龙江环保固定资产中有自建房屋一处，期末账面价值为9,236,183.25元，产权证尚未办理。

##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龙江环保于评估基准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万元)	业务内容
1	鸡西龙江环保治水有限公司	2010年6月	100.00%	3,600.00	污水处理
2	牡丹江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007年7月	100.00%	12,000.00	污水处理
3	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005年5月	97.22%	8,750.00	污水处理
4	哈尔滨金城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012年7月	100.00%	6,600.00	污水处理
5	哈尔滨文太升龙江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4月	100.00%	10,000.00	污水处理
6	双鸭山龙江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	100.00%	6,600.00	污水处理
7	哈尔滨平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1月	60.00%	9,500.00	污水处理
8	牡丹江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	2010年4月	99.00%	26,000.00	自来水生产、供应
9	佳木斯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	2012年8月	99.00%	24,000.00	自来水生产、供应
10	安达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	60.00%	3,000.00	污水处理
11	尚志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100.00%	-	污水处理
12	双鸭山龙畅水务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51.00%	-	污水处理

#### (四)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龙江环保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权和软件。专利权系龙江环保自行研发的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三项专利技术。软件系龙江环保购买的财务软件、生产报表系统软件等。

#### 2、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出具报告日，龙江环保持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有效期	核定服务项目
1		第 8793501 号	2011.11.14 -2021.11.13	核定服务项目（第 40 类） 水净化；废物和垃圾的焚化；空气净化；空气除臭； 净化有害材料

#### (五) 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除申报上述商标权之外，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负债，

评估人员亦无法获取其他表外资产、负债的迹象。本次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评估，表外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均在收益法、市场法评估值中体现。

####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未涉及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企业价值评估一般可供选择的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非市场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5月31日。

为了保证评估结果的时效性，并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尽可能接近，我们根据本次评估所服务的经济行为的性质与委托方协商，最终由委托方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5月31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一个月期的截止日，有关资料、财务数据较全面，具有较好的可比性，有利于经济行为的实现。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包括价格、税率、费率、汇率、存贷款利率等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准

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依据主要有：

（一）行为依据

- 1、《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委托方与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7、国务院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8、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文《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9、财政部【2001】第 14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10、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1】102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 11、国资委、财政部【2003】第 3 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 12、国务院【2003】第 378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13、国资委【2005】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14、国资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15、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



- 16、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17、财政部【2006】第 33 号令《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 18、财政部【2006】第 41 号令《企业财务通则》；
- 19、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
- 20、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 （三）准则依据

- 1、财企【2004】20 号《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2、中评协【2007】189 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 7 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
- 3、会协【2003】18 号《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4、中评协【2011】227 号《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 5、中评协【2008】217 号《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 6、中评协【2008】218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 7、中评协【2010】214 号《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 8、中评协【2011】230 号《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
- 9、中评协【2012】248 号《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 10、中评协【2012】244 号《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

### （四）权属依据

- 1、房屋所有权证
- 2、土地使用权证
- 3、车辆行驶证；
- 4、商标注册证；



- 5、专利证书；
- 6、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 （五）取价依据

- 1、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分析资料、参数资料等；
- 2、龙江环保提供的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及预测；
- 3、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
- 4、Wind 资讯资料；
- 5、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 6、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 7、其他与企业取得、使用资产等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等其它资料。

####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 2、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调查表、收集整理其他资料；
-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 230400号审计报告；
- 4、其它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考虑龙江环保的主要经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和供水业务，自 2004 年 5 月成立至评估基准日已持续经营近 12 年；目前企业已进入稳定发展阶段，企业未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可以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其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用货币衡量，符合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同时考虑本次评估获取的评估资料较充分，故本次评估项目适宜采用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被评估单位为污水处理和供水行业，该行业的上市公司较多，具备选取可比公司进行比较的条件，故本次评估项目适宜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负债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各项资产、负债进行简单相加确定的，资产基础法无法体现出龙江环保无形资产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不适

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二) 收益法的技术思路和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现金流量折现法的适用前提条件：（1）企业整体资产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2）必须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3）评估对象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

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要求数据采集和处理符合客观性和可靠性，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基本计算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E = B - D$$

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I + C$

式中：

B：评估对象的企业整体价值；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评估对象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模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sub>i</sub>：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 (三) 收益法评定过程

#### 1、收益年限的确定

收益期, 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规定, 龙江环保经营期限为无限期; 考虑到龙江环保在现有项目实施完成后仍将作为经营平台继续开展业务, 因此确定收益期为无限期。

#### 2、未来收益预测

按照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一致的原则,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确定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收益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资本性支出  
-营运资金净增加

预测期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所得税

确定预测期净利润时对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编制基础、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等方面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对被评估单位的经济效益状况与其所在行业平均经济效益状况进行了必要的分析。

#### 3、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

$$R=Re \times We+Rd \times (1-T) \times Wd$$

式中:

Re: 权益资本成本;

Rd: 付息负债资本成本;

We: 权益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Wd: 付息负债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T: 适用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sub>f</sub>: 无风险收益率

MRP: R<sub>m</sub>-R<sub>f</sub>: 市场平均风险溢价

R<sub>m</sub>: 市场预期收益率

β: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sub>c</sub>: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4、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经营效益的资产。经分析本项目非经营性资产为：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为：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出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富余现金。本次评估均采用成本法确定其评估值。

#### 5、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的确定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具体情况，对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采用收益法计算确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按照投资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 6、付息负债价值的确定

付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付息负债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

#### 7、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 (四) 市场法技术思路和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上市公司比较法是对获取的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选择具有可比性的价值比率计算值，与被评估单位分析、比较、修正的基础上，借以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市场法适用前提条件：（1）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2）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或者在资本市场上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3）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企业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4）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选择、计算、应用价值比率时应当考虑：（1）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价值比率有利于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2）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口径及计算方式一致；（3）应用价值比率对可比企业和被评估企业间的差异进行合理调整。

上市公司比较法计算模型：

评估对象股权价值 = 价值比率 × 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

#### （五）市场法评定过程

1、选择可比公司，按照可比性要求，选取足够数量同行业上市公司，了解上市公司背景及主营业务状况；

2、选择比较因素，收集以上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参数；

从理论上讲，影响资产价值的基本因素大致相同，如资产性质、市场条件、盈利能力等，通常根据证券市场市盈率(PE)、市净率(PB)、EV/EBIT、EV/EBITDA等，将影响公司价值的主要因素确定为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息税前收益、每股息税折旧摊销前收益等，将上述参数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相关度进行统计分析，剔除掉与股票价格相关度低的参数，确定相关度高的参数。

通过对龙江环保的经营管理特点的分析，以及对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的整体判断，评估师采用以ROE结合PB的市净率(PB)法评估更为合理，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对象股权价值 = 评估对象总股本 × 评估对象PB × 评估对象每股账面净

资产

其中：

$$\text{评估对象PB} = \text{可比公司PB} \times \frac{\text{评估对象ROE/COE}}{\text{可比公司ROE/COE}}$$

可比公司ROE即可比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比公司COE即可比公司的股权成本。考虑到可比公司是国内证券市场上市公司，不同的上市公司其股权成本是不一样的，简单的PB法比较，没考虑到各上市公司风险因素以及盈利能力等特征，所以本次评估引入ROE/COE指标作为伴随变量，对PB进行修正。

COE指标表示股权资本成本率，其计算公式为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式中：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 $\beta$ 为企业风险系数； $R_{pm}$ 为市场风险溢价； $R_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则：股权成本(COE)=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溢价×Beta系数+个别风险系数

- 3、通过对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参数，计算得出市场同类型公司平均水平；
- 4、将目标公司的相应参数输入，得出目标公司市场价格。
- 5、流动性折扣率的确定

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为国内上市公司，被评估单位属于非上市公司，因此需要考虑评估对象的流动性影响因素。

市场法计算公式：

评估对象股权价值=评估对象总股本×评估对象PB×评估对象每股账面净资产×(1-缺少流动性折扣)

#### (六) 评估结论的确定

通过上述评估思路，本次对龙江环保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评估，最终通过对二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判断，选取相对比较合理、更有利于评估目的



实现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委托方为实现转让股权之目的，在与我公司接洽后，决定委托我公司对龙江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我公司接受项目委托后，根据本次评估项目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对评估对象、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初步了解，与委托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计划，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

2、按照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的规定，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申报资料，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进行企业盈利预测、填报相关表格；在完成上述前期准备工作后，我公司组织评估人员进入评估现场，开始进行现场勘查，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资产的经济、技术使用状况和法律权属状况，分析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收集企业近期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资料，核实企业申报的评估资料与企业提供的会计资料是否相符，验证索取各项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并对资产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3、按照评估相关的法律、准则、取价依据的规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分别采用适用的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确定评估值。

4、评估结果汇总，分析评估结论，撰写评估报告，实施内部三级审核，提交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下假设前提、限制条件成立的基础上得出

的，如果这些前提、条件不能得到合理满足，本报告所得出的评估结论一般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评估对象的交易价值作出理智的判断。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公司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假设公司运营的BOT和TOT项目，其特许经营权协议、TOT和BOT协议、运营服务协议各方均能按协议规定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

7、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8、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9、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0、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不同的资产评估方法和程序后，对委托方拟实施转让股权之目的所涉及龙江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6年5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通过收益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龙江环保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前账面价值 47,440.92 万元，评估价值 254,266.75 万元，评估增值 206,825.83 万元，增值率 435.97%。

##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通过市场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龙江环保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前账面价值 47,440.92 万元，评估价值 240,517.33 万元，评估增值 193,076.41 万元，增值率 406.98%。

## （三）评估方法结果的分析选取

龙江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13,749.42 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比收益法评估结果低 5.41%。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市场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市场法评估结果反映了现行公开市场价值，评估思路是参照现行公开市场价值模拟估算评估对象价值，所考虑的流动性因素是根据公开市场历史数据分析、判断的结果。

考虑到市场法所采用的主要为股票市场交易数据，市场法评估结果容易受国内资本市场波动所影响。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考虑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谨慎及可实现性更强。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龙江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4,266.75** 万元。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对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控制权溢价或缺乏控制权的折价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3、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未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若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假设、前提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报告使用者不能使用本评估报告，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告使用者承担。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收责任，本项目评估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考虑相关税收责任的影响。

5、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日之间，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未申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评估人员亦无法发现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

6、在评估报告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资产数量发生重大变化，应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应重新评估。

7、由于无法获取足够丰富的相关市场交易统计资料，缺乏关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影响程度的分析判断依据，本次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未考虑流动性折价因素。

8、本次评估对象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

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控制权溢价或缺乏控制权的折价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对上述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用途。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评估报告如需按国家现行规定提交相关部门进行核准或备案，则在取得批复后方可正式使用。

4、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5、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起至2017年5月30日止，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评估报告。

6、评估报告解释权仅归本项目评估机构所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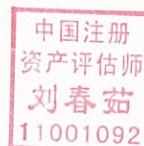
## 十三、 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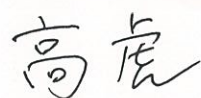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林 梅)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春茹)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高 虎)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 附件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讨论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谊投资出售龙江环保 30.7812%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环保”）9850 万股股权，占龙江环保总股本的 30.7812%转让给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下属金谊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参照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大华”）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龙江环保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确定，为每股 8 元，整体交易金额为 7.88 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龙江环保股权。

同意公司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龙江环保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

#### 1、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卓信大华承担此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卓信大华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证券业务评估资格证书。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卓信大华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公司持有的龙江环保 9850 万股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资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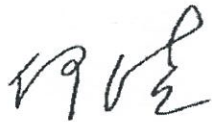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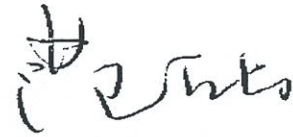
#### 4、本次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决议。

董事签名：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8日





#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6793Y

**名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30层  
**法定代表人** 周立业  
**注册资本** 296389.8951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25日  
**营业期限** 1997年06月2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业务(不含新闻、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对外国投资者与境内自产设备  
 设备相关的除外)工程咨询(劳务人员);软件产品销售;通用机械产品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  
 工程设备、建筑节能化及市政工业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  
 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生产、大规模制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限制项目及长春、沈阳2类市(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书有效期至  
 2017年05月09日)、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维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  
 备、建筑节能化及市政工业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  
 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销售及服务工程安装;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销售;相关产品的情  
 报;高科技领域的咨询、高新技术的转让与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楼宇及建筑节能、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室内空气净化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  
 集成(不含销售系统)专项工程设计;水暖暖及设计、安装、调试;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有线电视  
 视讯用天线设计安装;广告发布与代理;房屋租赁;工程勘察设计;设计;销售通用器具;基础软件教  
 育、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软件及辅助设备、广播电视设备、通信设  
 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依核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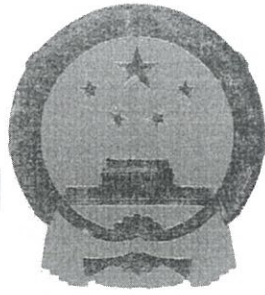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18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563373240

名称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大厦11层1109
法定代表人	陆致成
注册资本	3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年05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水务方面的项目开发运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  
gsxt.hljaic.gov.cn报送年度报告,逾期不报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16年 09月 23 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 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6]23040033号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环保集团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龙江环保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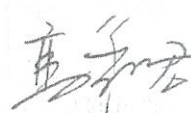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415,338,286.51	235,593,975.58	67,492,475.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2	3,512,000.00	4,446,000.00	3,388,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3	442,286,153.61	337,030,268.32	328,194,321.53
预付款项	六、4	15,136,303.53	44,367,310.88	48,643,720.9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六、5	190,000.00		
其他应收款	六、6	178,701,264.79	159,329,928.61	100,734,937.12
存货	六、7	29,116,186.10	16,355,480.17	13,285,658.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84,280,194.54</b>	<b>797,122,963.56</b>	<b>561,739,114.4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8	10,400,000.00	10,400,000.00	10,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9	3,201,711,955.59	3,036,974,761.09	2,641,145,107.37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0	108,609,884.78	105,744,006.33	82,321,784.28
在建工程	六、11	342,370,027.41	327,748,545.70	314,125,639.1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2	876,245,891.05	890,858,684.61	926,399,474.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1,316,664.66	1,711,447.29	1,185,28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7,855,561.52	4,249,914.07	2,331,776.2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548,509,985.01</b>	<b>4,377,687,359.09</b>	<b>3,977,909,063.46</b>
<b>资产总计</b>		<b>5,632,790,179.55</b>	<b>5,174,810,322.65</b>	<b>4,539,648,177.87</b>

(转下页)



(承上页)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6	500,000,000.00	400,000,000.00	5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7	415,512,745.23	375,911,473.14	447,637,855.53
预收款项	六、18	39,038,847.78	30,274,619.52	35,185,879.95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4,436,574.23	9,654,964.22	9,253,653.00
应交税费	六、20	38,502,883.80	50,577,574.63	36,052,677.03
应付利息	六、21	19,091,934.07	8,806,583.45	14,753,304.7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2	1,442,728,319.00	1,246,792,446.89	292,005,083.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3	522,955,080.37	492,610,970.72	589,772,292.1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82,266,384.48	2,614,628,632.57	1,994,660,745.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4	1,186,944,221.50	1,249,736,018.94	1,283,012,503.86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25	469,303,693.80	321,872,180.73	358,286,657.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6	12,580,660.52	11,670,970.70	9,992,72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4	60,000,645.21	55,033,709.93	44,751,021.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8,829,221.03	1,638,312,880.30	1,696,042,911.21
负债合计		4,711,095,605.51	4,252,941,512.87	3,690,703,657.00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7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8	185,643,077.40	185,643,077.40	185,643,077.4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9	5,302,331.29	5,302,331.29	5,302,331.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0	405,323,018.28	405,615,163.65	333,165,488.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16,268,426.97	916,560,572.34	844,110,897.26
少数股东权益		5,426,147.07	5,308,237.44	4,833,623.61
股东权益合计		921,694,574.04	921,868,809.78	848,944,520.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632,790,179.55	5,174,810,322.65	4,539,648,177.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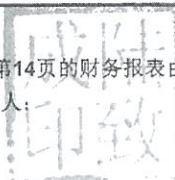
载于第15页至第12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hief Accountant.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9,683,955.29	755,433,664.56	667,392,917.95
其中：营业收入	六、31	269,683,955.29	755,433,664.56	667,392,917.95
二、营业总成本		282,793,393.86	737,125,360.93	646,442,935.19
其中：营业成本	六、31	146,177,616.23	416,464,320.09	345,573,405.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2	3,798,368.84	8,509,531.75	4,080,056.32
销售费用	六、33	13,266,955.91	29,591,760.24	28,187,559.03
管理费用	六、34	27,511,081.05	75,330,502.11	71,296,719.75
财务费用	六、35	87,436,195.82	197,190,687.42	194,600,244.28
资产减值损失	六、36	4,603,176.01	10,038,559.32	2,704,949.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934,000.00	1,058,000.00	3,088,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190,000.00	152,000.00	56,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53,438.57	19,518,303.63	24,093,982.76
加：营业外收入	六、39	20,453,060.71	78,225,060.52	69,407,109.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755.56		55,772.99
减：营业外支出	六、40	28,104.51	418,161.42	1,377,942.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97.31	132,762.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71,517.63	97,325,202.73	92,123,150.62
减：所得税费用	六、41	6,745,753.37	24,400,913.82	18,745,142.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235.74	72,924,288.91	73,378,007.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145.37	72,449,675.08	73,127,951.02
少数股东损益		117,909.63	474,613.83	250,056.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4,235.74	72,924,288.91	73,378,007.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2,145.37	72,449,675.08	73,127,951.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909.63	474,613.83	250,056.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六、42	-0.0009	0.2264	0.2285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42	-0.0009	0.2264	0.2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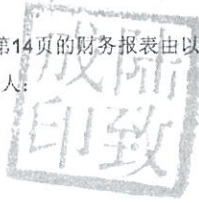
载于第15页至第12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智东*

*李国忠*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382,582.81	799,857,398.85	616,037,226.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39,049.24	13,962,310.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45,585,855.83	95,834,754.46	70,754,061.8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7,407,487.88</b>	<b>909,654,463.80</b>	<b>686,791,288.5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829,287.19	799,286,049.66	525,994,724.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545,052.69	131,376,232.15	109,777,14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678,134.76	62,726,882.74	31,432,879.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53,592,877.17	122,343,958.58	99,391,491.0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16,645,351.81</b>	<b>1,115,733,123.13</b>	<b>766,596,244.0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六、44	<b>-139,237,863.93</b>	<b>-206,078,659.33</b>	<b>-79,804,955.4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000.00	56,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	2,482.83	77,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1,970,123.50	39,158,788.86	69,896,714.2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70,923.50</b>	<b>39,313,271.69</b>	<b>70,030,014.2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57,605.02	24,142,776.20	36,297,473.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1,976,872.60	14,371,172.56	61,789,121.9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734,477.62</b>	<b>38,513,948.76</b>	<b>108,086,595.5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63,554.12</b>	<b>799,322.93</b>	<b>-38,056,581.3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2,000,000.00	860,000,000.00	1,1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260,000,000.00	1,054,500,000.00	677,302,477.4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32,000,000.00</b>	<b>1,914,500,000.00</b>	<b>1,817,302,477.4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1,472,365.62	1,181,984,059.38	964,877,251.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781,905.40	169,068,029.52	210,544,160.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100,000,000.00	190,067,075.00	619,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7,254,271.02</b>	<b>1,541,119,163.90</b>	<b>1,794,421,411.5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4,745,728.98</b>	<b>373,380,836.10</b>	<b>22,881,065.8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六、44	<b>179,744,310.93</b>	<b>168,101,499.70</b>	<b>-94,980,470.9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4	235,593,975.58	67,492,475.88	162,472,946.8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六、44	<b>415,338,286.51</b>	<b>235,593,975.58</b>	<b>67,492,475.88</b>

载于第15页至第12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福东

李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泰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5月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185,643,077.40			5,302,331.29		405,615,163.65		5,308,237.44	921,868,809.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0,000,000.00		185,643,077.40			5,302,331.29		405,615,163.65		5,308,237.44	921,868,809.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2,145.37		117,909.63	-174,235.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2,145.37		117,909.63	-174,235.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20,000,000.00		185,643,077.40			5,302,331.29		405,323,018.28		5,426,147.07	921,694,574.04	

公司于第15页至第12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印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福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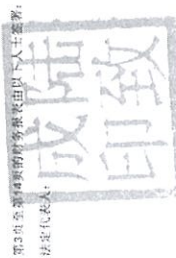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福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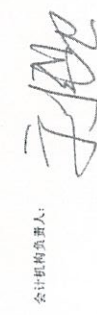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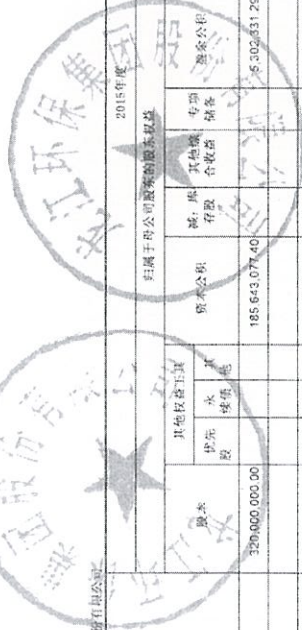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本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本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本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本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185,643,077.40		5,302,331.29		333,165,488.57		4,833,523.61	848,844,520.87	320,000,000.00		185,643,077.40		5,302,331.29		260,037,537.55		4,583,566.69	775,559,513.23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																				
五、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185,643,077.40		5,302,331.29		333,165,488.57		4,833,523.61	848,844,520.87	320,000,000.00		185,643,077.40		5,302,331.29		260,037,537.55		4,583,566.69	775,559,513.23
六、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七、本期期末余额	320,000,000.00		185,643,077.40		5,302,331.29		405,615,163.65		5,308,237.44	921,868,809.78	320,000,000.00		185,643,077.40		5,302,331.29		333,165,488.57		4,833,523.61	848,844,520.87

截止第15页至第12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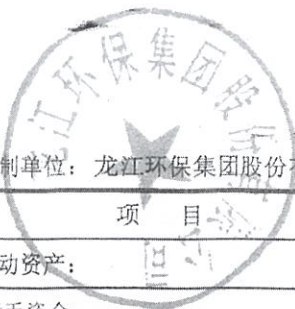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陆成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洁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215,485.79	184,125,023.00	35,536,735.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1	95,519,366.41	52,020,579.83	45,327,324.96
预付款项		3,323,614.44	33,511,598.38	2,833,418.6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893,553,169.94	1,875,605,608.70	1,240,869,422.69
存货		3,688,412.02	3,379,108.77	2,562,886.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28,300,048.60</b>	<b>2,148,641,918.68</b>	<b>1,327,129,788.10</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00,000.00	10,400,000.00	10,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00,021,671.41	986,664,369.30	954,218,749.87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045,500,000.00	898,500,000.00	898,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827,216.42	34,096,575.43	18,665,188.93
在建工程		4,451,959.10	4,279,061.66	7,550,711.4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05,312.50	2,354,727.66	2,943,409.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000.00	15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2,334.04	518,255.99	170,964.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96,498,493.47</b>	<b>1,936,842,990.04</b>	<b>1,892,599,023.93</b>
<b>资产总计</b>		<b>4,224,798,542.07</b>	<b>4,085,484,908.72</b>	<b>3,219,728,812.03</b>

(转下页)



(承上页)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0	400,000,000.00	5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1,476,681.88	171,912,616.65	201,860,402.14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513,306.82	5,552,301.49	5,300,182.89
应交税费		13,642,099.17	12,875,339.25	10,868,758.47
应付利息		15,190,646.18	8,014,043.69	13,449,840.9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56,987,762.21	1,469,171,018.91	390,195,897.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9,348,926.00	369,191,522.69	470,848,784.2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08,159,422.26	2,436,716,842.68	1,592,523,866.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6,478,388.17	849,435,185.61	769,051,670.53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50,538,799.27	277,687,888.52	308,266,195.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655,217.35	8,730,084.00	7,702,4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57,491.74	14,742,903.78	12,401,673.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2,229,896.53	1,150,596,061.91	1,097,421,939.69
负债合计		3,750,389,318.79	3,587,312,904.59	2,689,945,806.27
股东权益:				
股本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3,608,753.81	183,608,753.81	183,608,753.8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02,331.29	5,302,331.29	5,302,331.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501,861.82	-10,739,080.97	20,871,920.66
股东权益合计		474,409,223.28	498,172,004.13	529,783,005.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24,798,542.07	4,085,484,908.72	3,219,728,81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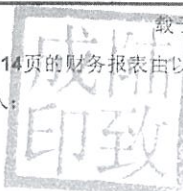
载于第15页至第12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智东

刘智东





# 利润表

编制单位：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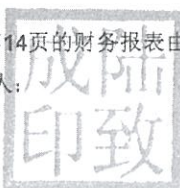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70,759,259.98	192,295,321.80	168,433,654.83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43,493,680.50	93,471,265.12	66,976,552.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5,863.28	1,138,369.46	97,795.2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791,901.61	35,503,994.04	30,482,850.54
财务费用		41,821,775.83	98,017,045.14	98,290,208.39
资产减值损失		1,896,312.22	1,389,167.11	460,128.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190,273.46	-37,224,519.07	-27,873,880.27
加：营业外收入		5,768,002.52	7,857,455.49	5,4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50,000.00	753,346.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346.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22,270.94	-29,617,063.58	-23,197,226.73
减：所得税费用		340,509.91	1,993,938.05	3,553,689.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62,780.85	-31,611,001.63	-26,750,916.0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762,780.85	-31,611,001.63	-26,750,916.08

载于第15页至第12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福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健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156,278.31	211,258,808.53	148,831,506.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15,841.85	4,881,440.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35,142.98	3,670,761.17	16,414,24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58,807,263.14</b>	<b>219,811,010.62</b>	<b>165,245,748.8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317,370.29	191,101,936.23	204,275,805.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67,854.14	32,072,741.51	22,658,691.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80,981.27	11,531,873.98	1,415,579.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93,386.31	50,889,847.27	31,259,88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31,959,592.01</b>	<b>285,596,398.99</b>	<b>259,609,960.40</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四、5	<b>-73,152,328.87</b>	<b>-65,785,388.37</b>	<b>-94,364,211.5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209,618.52	788,802,457.89	783,785,270.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442,209,618.52</b>	<b>788,802,457.89</b>	<b>783,785,270.5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4,114.25	12,022,418.56	13,030,636.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000,000.00		4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641,671.82	1,164,778,603.29	648,900,641.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532,685,786.07</b>	<b>1,176,801,021.85</b>	<b>701,931,278.80</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90,476,167.55</b>	<b>-387,998,563.96</b>	<b>81,853,991.7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860,000,000.00	8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00	1,054,500,000.00	67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560,000,000.00</b>	<b>1,914,500,000.00</b>	<b>1,482,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1,949,040.31	994,446,267.99	788,646,640.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332,000.48	127,614,416.89	158,661,194.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190,067,075.00	61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448,281,040.79</b>	<b>1,312,127,759.88</b>	<b>1,566,307,835.75</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11,718,959.21</b>	<b>602,372,240.12</b>	<b>-84,307,835.7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四、5	<b>-51,909,537.21</b>	<b>148,588,287.79</b>	<b>-96,818,055.5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四、5	184,125,023.00	35,536,735.21	132,354,790.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四、5	<b>132,215,485.79</b>	<b>184,125,023.00</b>	<b>35,536,735.21</b>

载于第15页至第12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福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旭

#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5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183,608,753.81				5,302,331.29		-10,739,080.97	488,172,00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183,608,753.81				5,302,331.29		-10,739,080.97	488,172,00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62,780.85	-23,762,780.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762,780.85	-23,762,780.8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20,000,000.00			183,608,753.81				5,302,331.29		-34,501,861.82	474,409,223.28

公司于第15页至第12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成陆** 印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福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彬**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5年度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183,608,753.81				5,302,331.29		20,871,920.66	529,783,005.76	320,000,000.00				183,608,753.81				5,302,331.29		47,622,836.74	556,533,921.84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0,000,000.00				183,608,753.81				5,302,331.29		20,871,920.66	529,783,005.76	320,000,000.00				183,608,753.81				5,302,331.29		47,622,836.74	556,533,921.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611,001.63	-31,611,001.63											-26,750,916.08	-26,750,916.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611,001.63	-31,611,001.63												-26,750,916.08	
1. 股本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0,000,000.00				183,608,753.81				5,302,331.29		-10,739,080.97	498,172,004.13	320,000,000.00				183,608,753.81				5,302,331.29		20,871,920.56	529,783,005.76	

载于第15页至第12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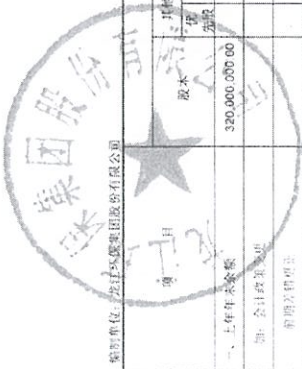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福东

王强



## 资产评估委托方承诺函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之事宜，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3、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2016年10月18日



## 资产评估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之事宜，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2016年10月18日

##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转让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了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春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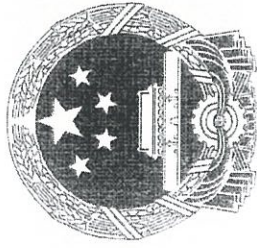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高 虎)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NO.11030005

批准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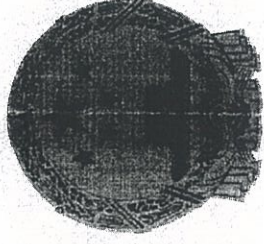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1年3月28日



机构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 10层1001室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林梅
批准文号	京财企许可[2010]0030号
资产评估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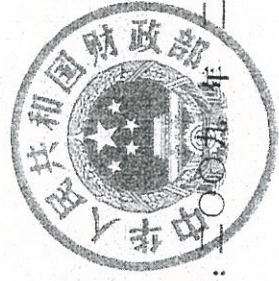
序列号: 000060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41号  
序列号：00011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二月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6100470L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1001室  
 法定代表人 林梅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1月02日至 2023年01月01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年02月23日

## 评估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 刘春茹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项目负责人 高 虎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项目现场负责人 刘晓乐

评估人员 刘晓乐 李梦帆 谢东昇

王 萌 王 娟 王海仪





姓名：刘春茹

性别：女

身份证号：1521017111113212

机构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2014年5月28日

初次注册时间：1998年12月31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11001092

检验登记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14090067



姓名: 高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273319861025541 X

机构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5月28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9年7月10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检验登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UO XIN DA HUA Appraisal Co., Ltd.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邮 编： 100039  
电 话： (010) 58350517  
(010) 58350480  
(010) 58350098  
传 真： (010) 58350099